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18房间)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备查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1,760,000股。

(二)发行价格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酷股份"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5 元。

(三) 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等多种因 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公司原股东除齐刚、史鑫、陈宁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外,其余股东均签署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 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	----	---------------	----------	------

1	齐刚	20.00	125.00	货币资金
2	史鑫	3.20	20.00	货币资金
3	陈宁	3.20	20.00	货币资金
4	姜北	3.60	22.50	货币资金
5	夏华	1.60	10.00	货币资金
6	张伟彦	2.00	12.50	货币资金
7	马一尘	1.00	6.25	货币资金
8	李喆	3.00	18.75	货币资金
9	戴礼宁	8.40	52.50	货币资金
10	张肃宁	90.00	562.50	货币资金
11	阿古甲尼一号 基金	20.00	125.00	货币资金
12	金华弘道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1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76.00	1,100.00	

- (1) 齐刚, 男, 身份证号110102198102*****, 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 史鑫, 男,身份证号110108198010*****,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9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3) 陈宁, 男,身份证号110101197602******,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4月起任公司创意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4) 姜北,女,身份证号110105197911*****,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5) 夏华,男,身份证号,中国国籍110108198101******,本科学历。2014年6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6) 张伟彦, 男, 身份证号110102198003*****, 中国国籍,

硕士学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 监事。

- (7) 马一尘,女,身份证号110105199001******,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客户总监;2016年6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 (8) 李喆, 男,身份证号110108198403*****,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2016年6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
- (9) 戴礼宁,男,身份证号320404199107*****,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0) 张肃宁,男,身份证号370111196309*****,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北京鼎泰财富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11)阿古甲尼一号基金,基金编号: SH2018,基金管理人: 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欢,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788,成立日期2016年4月5日,备案日期2016年6月14日,,基金类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要投资领域:拟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权、参与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二级市场交易、优先股、定向增发、并购项目等,及购买私募基金产品、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12) 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4443,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9日,基金管理人备案日期2015年10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1329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不含互联网广告发布),会议服务。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齐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6,120,000 股,持股比例 51%。
- 2、史鑫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60,000 股,持股比例 8%。
- 3、陈宁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20,000 股,持股比例 1%。
- 4、姜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0 股,持股比例 0%。
- 5、夏华先生,为公司客户总监及监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0 股,持股比例 0%。
- 6、张伟彦先生,为公司客户总监、职工监事及核心员工,本次 发行前持有公司 0 股,持股比例 0%。
 - 7、马一尘女士,为公司副客户总监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持

有公司 0 股, 持股比例 0%。

- 8、李喆先生,为公司客户总监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0 股,持股比例 0%。
- 9、戴礼宁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0 股,持股比例 0%。
- 10、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为公司现股东北京弘合网络 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其委派 代表杨正宏为公司现任董事。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12名,其中3名现有股东、7名新增自然人投资人及2名机构投资人。其中:3名在册股东为齐刚、史鑫、陈宁;新增姜北、戴礼宁、李喆、夏华、马一尘、张伟彦等6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张伟彦、李喆和马一尘经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03,核心员工名单于2016年4月14日起至2016年4月21日止(公示日8天)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全体员工无异议)、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04)及2016年5月4日公的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6-010))审议通过了《提名

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1名新增自然人投 资人张肃宁,根据张肃宁开户所在光大证券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出具 的《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及账户资料,张肃宁符合《投 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人:2名新增机构投资 人阿古甲尼一号基金、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 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昆明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阿古甲尼一号基金具备在股转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并已开通在股转 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 部出具的《证明》,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在 股转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并已开通在股转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所 有发行对象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试行)》的规定,均可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 股东人数1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 (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说明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

求。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31.16万元、2,197.87万元和2,700.62万元,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13.79%和22.87%。2015年半年度和201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10.08万元和2,097.06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8.87%。故为了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 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 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 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 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 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 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 C、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流动负债

(3)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

经营性流动资产	2015.12.31	经营性流动负债	2015.12.31
货币资金	12,506,078.44	应付账款	404,982.09
应收账款	6,423,738.76	预收款项	177,777.60
预付款项	1,321,443.12	应付职工薪酬	752,992.03
其他应收款	52,350.00	应交税费	952,158.48
存货	649,673.22	其他应付款	1,236,120.9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0,953,283.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24,031.12
2015 年营业收入			27,006,242.75
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 比率	0.7759	经营性流动负债所占 比率	0.1305
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		νυ 'Τ'	55,000,000.00
预计增加的经营性资 产	42,674,500.00	预计增加的经营性负 债	7,177,500.00
预计需要的流动资金			35,497,000.00

注: 以上测算仅用于本次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3,549.7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有关规定。

(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尚未发行过股份,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 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情况

序 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齐刚	6,120,000	51.00	4,590,000
2	史鑫	960,000	8.00	720,000
3	刘彤	120,000	1.00	90,000
4	陈宁	120,000	1.00	90,000
5	王翔	120,000	1.00	80,000
6	北京微梦创新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60,000	18.00	0
7	北京弘合网络 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00,000	20.00	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情况

序 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齐刚	6,320,000	45.93	4,740,000
2	史鑫	992,000	7.21	744,000
3	刘彤	120,000	0.87	90,000
4	陈宁	152,000	1.10	114,000
5	王翔	120,000	0.87	80,000
6	北京微梦创新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60,000	15.70	0
7	北京弘合网络 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00,000	17.44	0
8	张肃宁	900,000	6.54	0

9	阿古甲尼一号 基金	200,000	1.45	0
10	金华弘道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1.45	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nn w bi. es	发行前	•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无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0,000	12.75	1,580,000	11.48
限 售 条	2、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2.50	355,000	2.58
件	3、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29
的股	4、其它	4,600,000	38.33	5,900,000	42.88
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 份合计	6,430,000	53.58	7,875,000	57.23
有	1、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4,590,000	38.25	4,740,000	34.45
限 售	2、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7.50	1,065,000	7.74
条 件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的股	4、其它	80,000	0.67	80, 000	0.58
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合计	5,570,000	46.42	5,885,000	42.77
总股	本	12,000,000	100.00	13,76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9名,发行完

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均采用现金方式,因此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1,100.0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	亍前	发行后		
少口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1,085,072.83	98.67	32,085,072.83	99.12	
非流动资产	285,022.33	1.33	285,022.33	0.88	
资产总计	21,370,095.16	100.00	32,370,095.16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结构在 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互联网整合营销业务, 是以社交媒体为核心,整合公关、代言、活动、电视广告、户外广告 等多维度营销模式,为客户的品牌或产品提供定制化整体营销服务。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齐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20,000股,占比51%。本次股票发行,齐刚先生认购200,000股,, 发行完成后,齐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20,000股,占比45.93%,仍然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

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 股数(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发行后持 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齐刚	董事长、总 经理	6,120,000	51.00	6,320,000	45.93
2	史鑫	董事、副总 经理	960,000	8.00	992,000	7.21
3	陈宁	监事会主 席	120,000	1.00	152,000	1.10
4	夏华	监事	0	0.00	16,000	0.12
5	张伟彦	职工监事	0	0.00	20,000	0.15
6	姜北	财务总监	0	0.00	36,000	0.26
7	戴礼宁 ^{注1}	董事、董事 会秘书	0	0.00	84,000	0.61
8	刘彤 ^{注2}	董事	120,000	1.00	120,000	0.87
9	赵欣立	董事	0	0.00	0	0.00

注 1: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戴礼宁、赵欣立出任的决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6-038 号公告。

注 2: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董事刘彤递交的辞职报告。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后		
火 口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1-6月	及11 归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4	0.24	0.21
净资产收益率	28.33%	32.28%	15.16%	15.16%
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0.38	0.03	-0.45	-0.39
每股净资产	1.26	1.49	1.69	2.28
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1.26	1.49	1.69	2.28

资产负债率	26.57%	16.49%	15.21%	10.43%
流动比率	3.75	5.98	6.47	9.49
速动比率	3.62	5.80	6.11	9.13

注:发行后指标依据2016年1-6月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加权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但因本次发行对象齐刚、史鑫、陈宁、姜北、夏华、张伟彦、戴礼宁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此,其新增股份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等文件办理限售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发行对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 请核准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 关条件。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已有严格的资金制度防范此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比酷股份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

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比酷股份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2016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董事会中就《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齐刚、史鑫主动予以回避表决。股东会中就《关于北京比酷天地

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齐刚、史鑫、陈宁主动予以回避表决。作为发行对象的主要关联方主动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176万股,发行额1,100万元。本次发行未签订《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以下简称"《问题(三)》")所规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的公正、公平,定价结果的 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实际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发行价格既满足了新股东的需求,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原股东除齐刚、史鑫、陈宁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外,其余股东均签署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公司经核查认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2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合网络")、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梦创新")。

- 1. 弘合网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D4525)。弘合网络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6308)。
- 2、微梦创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于2015年6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D6470)。微梦创新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748)。
- 3. 经核查,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阿古甲尼一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6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2018);阿古甲尼一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788)。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2015年10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4443)。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公司核查,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认购股票的情形。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2名,其中机构投资人为阿古甲尼一号基金及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认购对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基金管理人公司章程、基金托管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证明及材料,该投资者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为:

户名: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

账号: 11017629718008

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BJ02-002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此外,公司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10月10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本次股票发行在审查备案期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内容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规定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类型。
- 2、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及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1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必要的。
 -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尚未发行过股份,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且公司承诺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比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 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律师认为,比酷股份现有股东齐刚、史鑫、陈宁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关联董事齐刚、史鑫进行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发行对象的关联股东齐刚、史鑫、陈宁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在审查备案期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

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 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 议》主要内容对增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 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 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涉及估值 调整条款和对赌条款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 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 统公告[2016]63号)》中规定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类型。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法 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 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阿古甲尼一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6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阿古甲尼一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0月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另外,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于2015年1月13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也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6308)。现有股东中的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于2015年6月9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14748)。

除阿古甲尼一号基金、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现有股东中的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发行对象中,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弘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也是公司现股东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其委派代表杨正宏为公司现任董事。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 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 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报告书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正宏 赵欣立 史 鑫 戴礼宁 全体监事: 陈 宁 夏 华 张伟彦 刚 史 北 鑫 武礼多

戴礼宁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